因征信不良无法贷款,3名男子便在他人怂恿下,从租赁公司租来汽车出手后获取好处费。12月28日,公安杏花岭分局通报,大东关派出所打掉一个"以租代购"诈骗团伙,抓获7名犯罪嫌疑人。

"我们公司3辆汽车找不见了……"今年1月,河南某汽车租赁公司太原分公司向大东关派出所报警。2019年6月,两名男子到公司租赁汽车,一番挑选后"以租代购"租了一辆黑色帕萨特轿车,约定首付2.4万元,按月支付租金,期满后办理车辆过户。其后,该公司与其中一名姓霍男子签了合同。此后一段时间,又有两人以相同方式先后租走了一辆现代领动汽车和一辆 ix25 越野车。起初,3辆汽车月供正常,但很快就停缴了。租赁公司随即发现,3辆出租的汽车 GPS 定位均被拆除,租户也失去联系,导致公司损失数十万元。

民警梳理发现,3份租(购)车合同里均存在虚假信息,根据多年工作经验,初步判定租赁公司被骗了。

大东关派出所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,今年以来陆续将我省沁水县人霍某、清徐县人王某、榆社县人宁某,以及临县人张某和晋中市太谷区女子贠某、男子刘某抓获。 12月23日,民警赶赴天津将团伙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宋某抓获归案。

经查,霍某、王某和宁某因征信不良,便在网上四处咨询如何贷款。 贠某、张某给他们"支招"说,只要帮着从汽车租赁公司租车,等汽车卖掉后就能拿到不少好处费,根本不用贷款。 因为不懂法且着急用钱,3人立即答应了。 随后,在团伙成员刘某带领下,霍某、王某、宁某与租赁公司签订合同,分别租走了一辆汽车,并在宋某、张某销赃后领到了4000元至8000元不等的"好处费"。 经价格认定,被骗走的3辆汽车价值为40余万元。

目前,张某、贠某等6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移送起诉,宋某被执行逮捕。警方正在全力追赃,深挖团伙的其他犯罪行为。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林欣

来源:太原晚报

来源: 太原日报

1/1